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02)27878060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3樓

受文者：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年2月1日	第	號
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不呈報書長 張蘭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130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耳其貿易辦事處來函及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各1份(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DW.FDA.GOV.TW/DL/DL1/DL100.aspx) 識別碼：RP66QRQF。

主旨：函轉土耳其貿易辦事處轉知有關土耳其農業部對明膠產品輸入該國之新規定一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耳其貿易辦事處107年12月12日22731912號信函(影本如附件1)辦理。
- 二、土耳其農業部表示未來進口明膠產品至土耳其，其進口申報中，除載明明膠填充之植物及動物成分外，對於明膠膠囊本體，亦須在進口申報上說明其成分，例如來自反芻動物之骨骼、表皮等組織。進口聲明必須經過出口國主管機關之認證。另明膠產品亦須附有獸醫健康證明，並符合歐盟法規NO.:999/2001之規定。
- 三、如輸入國要求產品應檢附動物健康證明，其中加註事項涉及食品衛生等事項時，由衛生機關查核並開立加工衛生證明，以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加註於檢疫證明文件。針對加註事項屬獸醫證明事宜或食品衛生安全事宜，係依附件2「證明事項屬性歸類表」分工原則辦理。

正本：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均含附件)

署長吳秀梅

裝

訂

線